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文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歐文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溫兆煜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交簡字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涂曉蓉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33號

09 被 告 歐文珍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歐文珍於民國113年1月1日下午3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16 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87巷1弄口
17 往西藏路129巷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後方路段其他往來車輛，
18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倒
19 車，適溫兆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通重型機車，沿西藏
20 路12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因閃避不及與之擦撞後人車倒
21 地，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小指撕裂傷伴有指甲受損、
22 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
23 傷、未明示部位之其他滑膜炎及腱鞘炎、右足第一腳趾基部
24 撕裂性骨折合併韌帶損傷、右足中間方形骨骨折、左手第五
25 指末端骨裂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溫兆煜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- 29 (一)被告歐文珍之供述。
30 (二)告訴人溫兆煜之指訴。
31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
01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
02 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
03 等。

04 (四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診斷證明書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3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